

修正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

五十二年八月九日公布

-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之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如左：
- 一、公使。
 - 二、參事。
 - 三、一等秘書、二等秘書、三等秘書。
 - 四、總領事。
 - 五、領事館領事。
 - 六、總領事館領事。
 - 七、副領事。
- 公使、參事、總領事、簡任。一等秘書、二等秘書、三等秘書、領事館領事、總領事館領事、副領事、薦任。
- 第 三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，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：
- 一、曾經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。
 - 二、在本條例施行前，曾任外交領事人員經銓敘合格者。
- 第 七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服務期間，以三年為一任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；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三年，任滿調回外交部服務。
-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於駐外任期內，得以同一職務調任其他駐外外交機構服務，但其駐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。
- 第 九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同一職務滿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，依左列之規定晉升。
- 一、三等秘書副領事三年考績平均分數在一等以上者，應升任二等秘書或總領事館領事。
 - 二、二等秘書總領事館領事三年考績平均分數在一等以上者，應升任一等秘書或領事館領事。

三、一等秘書領事館領事三年考績，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，得升任參事或總領事。

四、參事總領事三年考績平均分數在一等以上者，得升任公使。

前項應晉升人員無缺可升時，應先予存記。其具有第三條第一款資格者，並應優先晉升。